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退一赔十”与“退一赔三”



本期封面案例是一起因为在淘宝网上购买减肥药而引发的诉讼。罗先生从一家网店购买了 12 盒减肥药，结果均为“三无”产品，于是罗先生将网店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最后，罗先生的诉求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这里也许有读者会提出疑问：为什么是“退一赔十”而不是“退一赔三”？在此简要介绍一下两者的区别：

“退一赔十”是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退一赔十”针对的是食品。

“退一赔三”是指我国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销商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如果赔偿金额不足 500 元，就需赔偿 500 元。“欺诈”的范围非常广，比如夸大宣传、标价不符、以次充好等。

希望消费者分清这两者的区别，以便在日常生活中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王睿卿

网购减肥药均“三无” 法院支持“退一赔十”

法院判决：网店退还货款3576元并赔偿原告35760元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因在淘宝上买到 12 瓶“三无”减肥药，罗先生将一家网店告上法院。日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退一赔十”诉求合理，网店退还货款 3576 元并赔偿原告 35760 元。

12瓶中药丸均“三无”

罗先生今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在一家淘宝账号为“123 爱你 666”的网店购买了 12 盒名称为“赵姥姥纯中药药丸”的商品，共付货款 3576 元。

罗先生收货后发现，该商品包装上没有生产厂家、厂址、食品药品批号等基本信息，罗先生认为这属于假减肥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必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罗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网店退还货款 3576 元，并赔偿 35760 元。

网店经营者小薇辩称，涉案商品是保健品不是食品，不适用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罗先生称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没有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或鉴定。

小薇称，罗先生在第一次购买商品后又恶意购买商品，不属于为了生活消费而是为了通过诉讼盈利，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因罗先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

虽经法院传票传唤，小薇却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法院查明，2018 年 3 月 30 日，原告在被告上述淘宝店购买“赵姥姥纯中药药丸”2 瓶，计款 596 元。2018 年 4 月 2 日，原告在该店又购买“赵姥姥纯中药药丸”10 瓶，计款 2980 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订单信息、物流信息截图、快递单、交易快照截图、产品照片、淘宝卖家注册信息截图，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

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通过网络购物形式向被告购买了涉案产品，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法成立。

保健食品是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



资料图片

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食品。减肥属于保健食品功能之一。本案中，涉案产品外包装标注“减肥”、“中药”等字样，应当属于保健食品，但未标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同时，涉案产品符合预包装食品的特征，属预包装食品。根据法律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但被告销售的涉案产品包装上没有相关法定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律规定，法院认定涉案产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因被告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要求其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原告在要求获赔时应将其购买的涉案产品全部返还被告，使其可以通过正常途径予以处置。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并不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67 条第一款、第 148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之规定，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 3576 元，支付原告赔偿金 35760 元。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 67 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 148 条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 144 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 253 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父母有退休工资 女儿拒赡养败诉

近日，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其中一被告以其无经济来源而父母有退休工资为由拒绝赡养父母，最终，法院判决其必须履行赡养义务。

年近七旬的郭某、管某已丧失劳动能力，加上管某体弱多病，需要经常就诊，长期服药，仅靠郭某的退休工资不足以支付高昂的治疗费。但二老所育的三个子女，均已各自生活，对其不管不问，甚少顾及，一气之下，二老将子女们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赡养费并承担管某的医疗费支出。女儿郭某某却提出，其父有退休工资，而自己一直在家从事家务，无经济收入，依靠丈夫的工资生活，无力赡养父母。

法官认为，赡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应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其他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对于患病的老年人，更应承担医疗费用和提供护理。郭某某在家从事家务劳动与其丈夫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具有同等的价值，其丈夫所得的收入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赡养费应从中支付。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开走他人轿车谎称自己购买 男子获刑 1 年 2 个月

男子见他人车钥匙遗留在轿车内起贪念，趁无人之机开走，向家人谎称自己购买。近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凌晨，王某步行至舒城县春秋乡某村民组，发现一辆轿车车门未锁，车钥匙遗留在车内，便趁无人之机将车辆驾驶至其住所，并对其母亲谎称车辆系自己购买所得。当日 20 时许，舒城县公安局民警在王某住处将其抓获。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人民币 160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王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王某所盗车辆被追回，依法返还给了被害人，没有给被害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可以酌情对被告人王某从轻处罚。

男子潜入校园多次偷盗 获刑2年4个月罚金4万

江西省萍乡市一男子在三年内屡次潜入学校宿舍楼盗窃学生财物，盗窃数额高达三万余元。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盗窃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 13 次进入萍乡学院宿舍楼实施盗窃，趁半夜宿舍楼内熄灯，学生熟睡之际偷窃室内财物，并将所盗赃物或转卖或据为己用。

直至被抓前，被告人杨某总计盗窃笔记本电脑 14 台，手机 4 部，经萍乡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被盗的电脑及手机价值总额达到人民币 3 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多次盗窃，可酌情从重处罚。综上，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